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牵头引入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合作伙伴，促进公司更可持续、更加高效的经营和发展；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成为公司第二大持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为促进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晶科技”）更可持续、更加高效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先生及部分股东商议筹划引进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合作伙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经交易各方协议论证，基于共同促进上市公司更可持续、更加高效的经营和发展的初衷，结合上市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进程、监管体系和证券市场环境等多方面综合因素的考虑及论证，在不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持股股东是公司目前更优的选择。

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股权交易方案为：公司股东陈柏林、张晨阳、邱小斌、顾群、张惠进、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群池”）等 6 位股东将其持有的和晶科技共计 12% 股份转让给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荆州慧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柏林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荆州慧和将成为公司第

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2%。2018 年 4 月 12 日，荆州慧和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陈柏林签署了《陈柏林与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与公司股东张晨阳、邱小斌、张惠进、顾群及上海群池签署了《张晨阳、邱小斌、张惠进、顾群、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各方商议确定如下：

（1）在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陈柏林将其持有的和晶科技 22,450,000 股股份（占和晶科技总股本的 5%）转让给荆州慧和，转让价格为 12.20 元/股。荆州慧和应于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陈柏林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 109,556,000 元；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含该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陈柏林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即 144,334,000 元；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含该日）起 3 个月内，向陈柏林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即 20,000,000 元。陈柏林应于收到荆州慧和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即 109,556,000 元）之日起（含该日）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荆州慧和名下。

（2）在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张晨阳、邱小斌、张惠进、顾群及上海群池将其合计持有的和晶科技 31,420,000 股股份（占和晶科技总股本的 7%）转让给荆州慧和，转让价格为 12.20 元/股。荆州慧和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前述五名转让方支付对应的标的股份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 153,329,600 元；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含该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前述五名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剩余转让价款（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即 229,994,400 元。

有关《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的具体条款详见同日披露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相关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柏林	96,806,287	21.56%	74,356,287	16.56%
荆州慧和	—	—	53,870,000	12.00%
张晨阳	53,474,907	11.91%	35,734,907	7.96%
邱小斌	24,602,700	5.48%	20,112,700	4.48%
顾群	12,223,271	2.72%	9,703,271	2.16%
张惠进	21,151,894	4.71%	15,151,894	3.38%
上海群池	2,630,709	0.59%	1,960,709	0.44%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柏林先生持有公司 16.56%股份，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上银基金和晶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19.32%的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荆州慧和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晨阳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邱小斌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群池）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荆州慧和应于《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陈柏林、张晨阳、邱小斌、张惠进、顾群及上海群池等股份转让相关各方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的 40%；陈柏林、张晨阳、邱小斌等股份转让相关各方应于收到荆州慧和支付的相应股份转让价款的 40%之日起（含该日）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和晶科技股份过户登记至荆州慧和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1、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3E0J2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荆州开发区豉湖路 58 号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荆州慧和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资源和投资管理经验。招商资本系驻港央企招商局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专门从事另类投资与资产管理，是招商局集团投资业务的管理与发展平台。

3、荆州慧和的单一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招商资本旗下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本次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够在战略、资本、管理等多方面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大力支持。

四、其他事项

1、2018年4月12日，陈柏林与荆州慧和签署了《股份质押借款协议》，陈柏林拟将其持有的36,634,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16%）质押给荆州慧和，作为34,435.96万元借款的担保，借款用途主要为解除已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未披露事项。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该网站上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